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胡莉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市场开拓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成立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对口衔接大型工程项目的电伴热设计、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南京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南京分公司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